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CEDIC2026-049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　　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0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303O2-XM001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清单

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8,779,247.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柒元整

本合同金额包含《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合同金额及附件《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其中《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金额 ¥18,557,6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伍万柒仟陆佰肆拾伍元整），《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项目合同书》金额 ¥221,602.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陆佰零贰元整）。本合同最终总价款，以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价款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

1）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6,426,2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其中《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金额 ¥6,350,368.48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零叁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整），《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项目合同书》金额 ¥75,831.52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伍角贰分整），乙方相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项目初验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即：¥8,597,197.60元（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玖拾柒元陆角整），其中《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金额 ¥8,495,747.52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玖万伍仟柒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整），《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项目合同书》金额 ¥101,450.08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仟肆佰伍拾元零捌分整），乙方相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3）项目终验合格，供应商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依政府采购流程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开工令30个日历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履约地点：北京市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电汇，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即：¥563,377.41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整）；

履约担保期限：

a)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b)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对于合同的终止存在过错的，甲方有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利；

c) 合同履行完成，项目终验合格且质量保证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d)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乙方接到甲方开工令后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初验条件开始试运行。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及项目合同书共同执行、共同项目初验、终验。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1. 功能确认

在“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项目软件”部署实施完成之后，乙方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完整的系统功能确认材料，提出功能确认验收申请，最终用户须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项目软件”功能是否符合该“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项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及使用要求，经最终用户确认“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项目软件”符合需求和使用要求后，乙方、最终用户共同签署“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项目软件”功能确认单。

2. 到货验收

乙方应在《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约定的货物采购齐备后，一次性向甲方、提交到货验收申请。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需求方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检验。乙方应做好到货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3. 单校工程验收

项目工程施工结束之后，乙方应向甲方、需求方提供完整的单校工程验收资料，并向甲方、需求方提出单校工程验收申请，甲方、需求方须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确认符合单校工程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进行单校工程现场验收，经甲方、需求方确认达到单校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项目初验。

4. 项目初验

乙方完成 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约定的货物供货，完成各系统应用在合同范围内要

求的部署、初步培训，同时完成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安全测试通过材料（如有），测试内容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文档交付完成，经甲方、需求方确定达到项目初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初验合格。

5. 试运行

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乙方应协助用户进行正式培训、技术支持、问题跟踪解决，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易用性调整工作。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自故障发生之日起超过20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试运行期相应延长。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汇报培训、支持、问题解决情况，汇报硬件集成和应用系统的整体运行。

6. 项目终验

项目试运行期满，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乙方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及安全测评漏洞修复，满足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如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甲方、需求方确定达到项目终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

（4）履约验收程序：依甲方组织

（5）履约验收的内容：对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选（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14号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9层2室
项目负责人	张老师	项目负责人	石明洋
联系电话	010-85979246	联系电话	010-64677706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14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9层2室
邮政编码	100026	邮政编码	100007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56977139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58582126A
		开户名称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账号	9101007880160000029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

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终验合格后5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依招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见附件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依招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运转良好。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出现任何设备质量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造成相应损失则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缺陷。 任何与上述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服务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成部分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由甲方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合同履约，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朝阳区 ； （2）向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补充项目合同书

附件：

项目合同书

合同价格明细表

中标通知书

人员派遣要求

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书

合同编号：CEDIC2026-049

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邮　　编：100026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85979246

传　　真：010-85972413

乙　　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9 层 2 室

邮　　编：100007

联 系 人：石明洋

联系电话：010-64677706

传　　真：010-6467770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帐号：91010078801600000291

税务登记号：911101015585821 26A

根据法律规定，鉴于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1101052621020003030 2-XM001”的 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范围：详见附件清单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下列项目内容建设，包括并不限于完成下列内容：

1） 按要求完成朝阳区 82 所学校智慧食堂设备建设，包含管理一体机、智能验货机、万能蒸烤箱（20 层）、行为分析算法终端、温湿度传感中继器、线管等设备及辅材，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2） 完成“区校”两级的智慧食堂平台建设。

未尽事宜，应依据招投标文件内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书（合同编号：CEDIC2026-049 ）；

5.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标准、图纸、技术性文件；

6.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若上述文件中就特殊事项约定优先适用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以本条确定的先后次序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221,60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陆佰零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75,831.52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伍角贰分整），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阶段验收合格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即：¥101,450.08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仟肆佰伍拾元零捌分整），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项目终验合格、审计结束且完成资产调拨（如有）并取得财务入账单之后，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定的合同余款，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项目工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工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智慧食堂食安管理系统	合同签订，乙方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验收条件	甲方指定地点
智慧点餐消费系统	合同签订，乙方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验收条件	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资料的有关情况及获取的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等。

3） 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交付时间（不包括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提前通知后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周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定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及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此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5）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

第五条 项目质量标准

应符合 ISO 20000 质量标准，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

第六条 验收

1. 阶段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 50%，同时完成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安全测试通过材料（如有），测试内容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监理方确定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阶段验收合格。

2. 项目终验

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内容。乙方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及安全测评漏洞修复，满足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如有）。文档交

付完成，经过监理方确定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服务质量责任。

第七条 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属于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 交付形式：计算机文件、纸介质、存储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4. 技术文件均应书面提交并经甲方、监理方确认。

5. 交付份数：肆套。

6.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 培训

1. 提供项目现场培训，制订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管理员进行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培训，至少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1 次培训。

2. 做好现场培训工作，说明系统使用注意事项，张贴简易操作说明。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中由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模型、设计文件、源代码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由于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获得的利益），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3.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

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条 权利担保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如果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4.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和销售货物的许可。

4.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第十二条 系统开放要求

乙方承诺所建设或运维的软硬件系统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开放接口，提供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后期甲方相关系统在参加信息安全等保功能评价等工作测评时，如涉及到乙方相关部分需要整改，乙方须按测评整改要求整改，直至通

过测评，涉及到的整改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整改费用。

第十三条　数据安全

由乙方负责做好承建系统及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全过程的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履行好数据安全职责，如承建单位未及时全面履行数据安全保障职责，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5%。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5.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

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0.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等。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约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 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智慧食堂食安管理系统	¥121,602.00	1	¥121,602.00	坚果智慧、坚果智慧安全餐饮协作服务平台 V1.0
2	智慧点餐消费系统	¥100,000.00	1	¥100,000.00	正元智慧、智慧易通基础服务平台 V5.1
3	管理一体机	¥11,000.00	85	¥935,000.00	坚果智慧、JG-605C
4	智能验货机	¥15,000.00	86	¥1,290,000.00	坚果智慧、C20-JG
5	库管手持机	¥4,000.00	88	¥352,000.00	商米、T5F1A
6	智能留样仪	¥5,000.00	91	¥455,000.00	正元智慧、YT237-B
7	无线温湿度监测	¥800.00	426	¥340,800.00	灵孩、TH3000
8	中心温度计	¥1,550.00	150	¥232,500.00	灵孩、TP1000
9	无线温度监测器广温型	¥1,050.00	333	¥349,650.00	灵孩、TH7000
10	无线温湿度监测	¥800.00	110	¥88,000.00	灵孩、TH3000
11	无线智能开关面板	¥1,100.00	116	¥127,600.00	灵孩、PS1000
12	万能蒸烤箱（20 层）	¥165,000.00	64	¥10,560,000.00	欧冶子、OD-201EBZ
13	400 万防油污半球摄像机	¥720.00	537	¥386,640.00	海康威视、DS-2CD2345FV3-IS/YW
14	硬盘（6T）	¥2,199.00	332	¥730,068.00	海康威视、WD63HKVS-78
15	24 口 POE 交换机	¥1,800.00	84	¥151,200.00	海康威视、DS-3E1326P-S
16	硬盘录像机	¥2,900.00	84	¥243,600.00	海康威视、DS-7716NX-K5
17	行为分析算法终端	¥14,673.40	84	¥1,232,565.60	正元智慧、YT815
18	机柜	¥750.00	84	¥63,000.00	祥瑞神州、WMH6412
19	网线	¥3.40	81300	¥276,420.00	洪盟、HMX-C6U-23-GY-P
20	电源线	¥6.72	17470	¥117,398.40	洪盟、RVV3*2.5
21	无线路由器	¥250.00	163	¥40,750.00	普联、TL-XDR3010
22	温湿度传感中继器	¥1,900.00	177	¥336,300.00	灵孩、GT7100

23	线管（金属）	¥12.50	17740	¥221,750.00	恒瑞、JDG25
24	机柜插排	¥60.00	84	¥5,040.00	公牛、GN-109K
25	插座面板	¥7.00	590	¥4,130.00	公牛、G32Z223S
26	86 电源盒	¥2.50	842	¥2,105.00	瑞博 TH-86P/H33
27	配线架	¥150.00	84	¥12,600.00	洪盟、HMP-K-24-1
28	理线器	¥42.00	84	¥3,528.00	洪盟、HMP24
总价（元）				¥18,779,247.00	

附件：中标通知书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526210200030302-XM 001-137683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标段编号：11010526210200030302-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8779247.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10-09 09:04:51

附件：人员派遣要求

人员派遣要求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将就“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开展合作，结合甲方工作制度及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派遣甲方的技术及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完全满足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且被派遣人员年龄为：原则上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5周岁。

二、心理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精神健康，能够胜任项目相关岗位工作，且注意自身品德修养，切戒不良嗜好。

三、岗位工作要求

1. 被派遣人员必须经过乙方严格的背景调查，确保相关人员在法律、道德、信用以及胜任力等方面均具备优良的个人素质。

2. 应确保被派遣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具备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

3.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

4.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信息安全与保密意识，务必妥善保管所持有的相关文件或接触到的相关信息。

5. 被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及下属用户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

6.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应衣着得体、举止文明。

7.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不应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活动。

8. 如派遣人员因离职、请假等原因离岗，务必选派熟悉本岗位职责的人员履职，储备人员可立即上岗，避免人员或岗位的交接不利，公司做好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工作。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 10月 23日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年 10月 23日

附件：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楼

电话：010-85979246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9 层 2 室

电话：010-64677706

鉴于：

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达成本协议。

2、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需保密性数据（“保密数据”），且该保密数据属甲方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数据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数据

1.1 保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个系统应用产生的数据及衍生内容。

1.2 上述保密数据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 软件、图书等纸介质、光介质、磁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述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数据仅用于与甲方“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甲方“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甲方“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工作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数据被窃取、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丢失、篡改。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雇员（包括但不 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

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合作方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甲方保密数据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甲方“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工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告知甲方。如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则需对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甲方“2026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数据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数据（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6.5 条、第 2.6.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大数据工作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数据，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同等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予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承诺。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合作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中未明确数据保密有效期的，有效期默认为自双方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有效期满后继续履行数据保密义务三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首部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双方同意该地址作为接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廉洁合作协议书

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朝阳区教育系统各单位与为本单位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对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学校干部、教师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朝阳区关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或项目规定，自觉按合同或项目内容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单位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项目或合同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为乙方顺利履行合同或项目提供方便，工作中做到不刁难、不推诿。

2. 不得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 不得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4. 不得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 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 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或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或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 所收受的营业性回扣及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费用与馈赠，按照有关廉政规定及时上交纪检监察部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并按照合同或项目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在甲方管理范围内，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2.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及其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与甲方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提供个人所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4.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甲方赠送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 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甲方赠送或提供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 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在合同尚未签订前发生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参与承揽业务的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第一次扣罚乙方合同总价款 5%，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补齐，情节严重者立即解除合同；第二次则立即解除承揽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3. 凡发生贿赂甲方人员行为的，一律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并不得参加朝阳区教育系统任何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

4. 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如发生请客、送礼等违背协议的行为，一方若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对主动报告一方可不予以追究，并适当考虑给予表彰或奖励。

举报受理部门：朝阳区委教育工委党纪监督检查科，

举报电话：85851076。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或项目的附件，与合同或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合同或项目执行完成后，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廉洁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具体执行部门、纪检部门、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乙方单位：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